

关于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

根据《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规定或约定，管理人拟变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如下：

	原条款	更改后条款
全文	当事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账户等变更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六）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七）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主要投资方向 （1）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流通普通股等；其中上市流通的股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或不动产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等。股票型公募基金等。

		金限为股票型 ETF。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六) 投资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二)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流通普通股等；其中上市流通的股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或不动产基金）、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股票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限为股票型 ETF。 (4)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3、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增加： (5) 北交所打新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托北交所新股发行规则，通过审慎参与新股申购增厚组合稳健收益。策略以基本面研究为核心，对拟申购标的开展全维度筛选，从发行人行业景气度、核心竞争力、盈利稳定性、发行估值水平、流通盘规模及可比公司估值溢价等维度综合研判，优先选择发行定价合理、基本面扎实的标的参与申购。在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前提下，本集合计划通过网下询价或网上申购方式参与，合理规划资金占用周期，兼顾组合流动性。新股上市后结合市场表现与估值水平适时离场，原则上不长期持有；持续跟踪市场破发率与打新收益水平，市场环境恶化时动态收缩参与规模或暂停策略，严控下行风险。 (6) REITs 打新策略 本集合计划依托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或不动产基金) 底层资产现金流稳定、风险收益特征的属性，通过参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或不动产基金) 首发申购增厚组合稳健收益。策略以底层资产质量为核心筛选标准，覆盖产业园、仓储物流、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主流品类，从底层资产现金流稳定性、历史分派率、发行定价水平、原始权益人资质、运营管理团队能力及行业政策环境等维度开展深度评估，优先选择资产质地优良、分派可预期性强、发行估值合理的标的参与认购。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四) 投资比例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6)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删除 (6)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八)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管理人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代理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增加： （十一）投资金融期货的特殊约定 1、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应当制定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流程、投资目的、投资规模及风险控制等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2、金融期货交易的投资目的为套期保值和提高收益。 3、金融期货交易的比例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金融期货投资比例不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同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4、金融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报告中披露相应内容。 5、金融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管理人应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动态风险监控系統。管理人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应当符合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融期货交易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

		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 损失责任承担等 非因管理人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界定 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包括：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制管理人控股股东的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 本计划的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为本计划的关联方。 其中，管理人关联方信息可至管理人官网（www.htsamc.com）进行查询。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citicbank.com）进行查询。 (二)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其中，管理人管理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不含公募基金和资管产品）金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10%以上，且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亿元以上的，属于前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 3、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 4、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让或受让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等行为。 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

	为一般关联交易。 (三)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鉴于管理人目前存续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此在符合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的前提下,存在本计划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也存在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因此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可能存在同一交易日对同一标的或同一资产进行同向交易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已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鉴于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	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或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为20%以上(不含),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或自律组织等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本集合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承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本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公告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本计划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3。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及更新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中股东变动、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	---

	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四）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在此对上述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上述情形。 相关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管理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管理人网站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在本计划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此外，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还应在前述投资发生之日起五日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人的监管机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受托财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逐笔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征询意见。若管理人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可以进行重大关联交易；若管理人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的回复，则管理人不得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在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内容包括所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金额等信息。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按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等章节涉及的关联方为准，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公开市场公布的信息为准，视同托管人已向管理人披露。 （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或公司其他有权部门对交易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还应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公司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

	(五) 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 本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管理人内部制度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关联交易禁止行为方面:本计划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资产;不得与关联方或作为投资顾问的产品之间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开展市值管理业务需要除外)。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关联方为原始权益人的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由公司另行规范。 关联交易审批方面: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的管控制度。其中,涉及一般关联交易的,由投资部门按照公司相关的投资管理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相应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相关决策机构应当对定价的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交易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公司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公司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六)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	
--	--	--

	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	
--	--	--

	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七）若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关联交易出台明确要求，或管理人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更新的，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披露，并直接调整适用。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于瀑夏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15年加入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专户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多策略投资部投资经理。	于瀑夏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0年固定收益从业经验。2025年12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私募组）投资经理，曾任海通资管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擅长通过转债仓位调节博取权益β收益，对信用债的研究、投资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无外部兼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焦杰女士，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9年固定收益投研工作经验。2025年12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私募组）投资经理，曾任海通资管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注重配置收益的同时，通过交易中长信用债、利率债、可转债提升产品收益，并严格控制产品回撤风险。无外部兼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2、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8）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估值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买入结算汇兑比率+卖出结算汇兑比率）/2】。 增加： （9）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的估值方法 a 对投资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发行上市前采用估值

		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发行上市后按收盘价进行估值。 b 对投资的流通受限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份额，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率计算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若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因交易不活跃或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收盘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允价值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公允价值。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五）估值程序 1、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三）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 （4）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计提比例、提取频率：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若进行调整，则每次调	（三）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1）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3）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在计划分红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算方法、计提比例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

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6 个月，并且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调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前参与的为合同变更生效日，在本次合同变更生效之后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特别的，若计划分红登记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该日仍为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如果投资者在持有期内存在多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则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以各自对应的年化收益率计算业绩报酬，并按照实际值累加计算，作为实际计提的业绩报酬。 年化收益率（R）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div \frac{D}{365}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除息日、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确认日、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持有天数。
---	--

	R 为年化收益率。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上述计算公式中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确认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每笔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Y = 业绩报酬；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577 837 824">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th>计提比例</th><th>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th></tr> <tr> <td>$R \leq B$</td><td>0</td><td>$Y = 0$</td></tr> <tr> <td>$R > B$</td><td>X</td><td>$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td></tr> </table> B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X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60%，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A = 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负责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执行相关操作。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B$	0	$Y = 0$	$R >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219 1329 1086"> <tr> <th>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_i)</th><th>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比例 (Y_i)</th><th>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 (H_i) 的计算公式</th></tr> <tr> <td>$R_i \leq R_i'$</td><td>0</td><td>$H_i = 0$</td></tr> <tr> <td>$R_i > R_i'$</td><td>Y_i</td><td>$H_i = \text{Max} \{ [K \times P_i \times (R_i - R_i') \times Y_i \times (D_i / 365)], 0 \}$</td></tr> </table> $H = \sum H_i$ H = 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H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 P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首日的单位净值； R_i' =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Y_i =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K =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 D_i = 投资者的每笔参与份额在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内的对应持有天数。 注： ①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比例 (Y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 (H_i) 的计算公式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Y_i	$H_i = \text{Max} \{ [K \times P_i \times (R_i - R_i') \times Y_i \times (D_i / 365)], 0 \}$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B$	0	$Y = 0$																		
$R > B$	X	$Y = A \times (R - B) \times X \times (D / 365)$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年化收益率 (R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计提比例 (Y_i)	第 i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周期的业绩报酬 (H_i) 的计算公式																		
$R_i \leq R_i'$	0	$H_i = 0$																		
$R_i > R_i'$	Y_i	$H_i = \text{Max} \{ [K \times P_i \times (R_i - R_i') \times Y_i \times (D_i / 365)], 0 \}$																		

		②由于涉及份额注册登记，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收益率精度及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仅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费用种类 4、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及期货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二) 集合计划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5、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五) 税收 受托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签约各方同意并确认本产品投资、管理和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由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可通过划款指令划付至资	(一) 费用种类 4、证券交易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率、费率的调整、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删除3 5、其他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预提； (五)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产生的税费由受托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扣缴。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就本计划营运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

	管产品管理人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税费划付)。投资者实际获得的产品收益金额将可能会因此减少。 如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后,发生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本计划受托财产及投资者承担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的情况,投资者同意向管理人支付该等补缴的税费金额,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就补缴的税费金额进行追偿。 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账户 户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72601817017671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受托财产予以预提税费或其他方式从受托财产中扣除相关应缴增值税税费;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增值税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补缴,管理人亦有权以投资者的剩余计划财产予以缴纳;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产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受托资产中划扣抵偿,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管理人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投资者未按照本条款约定缴纳税款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投资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上述相关税款由管理人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四)临时报告	(10)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的;	删除
二十三、风险提示(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 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在合同投资范围(注:需受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约束)内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①管理人及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②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本合同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管理人承诺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投资者存在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的信息披露内容的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如本计划运用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取得

	(含资产支持证券); ③或从事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涉及托管人相关的关联交易,由托管人负责监控。 管理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机制,并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对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内部管控机制进行充分披露,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 一般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同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后向投资者披露。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上述事先授权同意、事后披露等管理方式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风险: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因此可能存在投资者未留意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管理人征询投资者花费时间过长,或最终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导致重大关联交易失败,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甚至发生亏损。 投资者对本合同列举的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表示知悉、确认并同意豁免。相关交易可能存在一定风险,进而影响收益甚至发生亏损,投资者明确知悉且自愿承担该类风险。 提醒投资者务必注意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其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以及托管人。若投资者未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如适用)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其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 此外,对于上述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公开披露的最新报告为准,如因报告未披露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十三、风险揭示(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增加: 18、投资于北交所的特殊风险揭示 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会面临北京证券交易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上市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

		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弱，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本计划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本计划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 A 股其他板块，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 企业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可能会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本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 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本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19、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
--	--	--

		金（公募 REITs）的风险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此外，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如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处置基础设
--	--	---

		施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由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较弱而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可能会存在无法处置及变现的风险。 （5）政策调整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基金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的风险，例如：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监管机构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基金投资范围变化，基金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基金净值波动等。 （6）利益冲突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基金管理人可能同时管理多支同类型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运营管理机构可能持有或为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原始权益人也可能持有或管理其他同类型的基础设施项目等。由于上述情况，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 （7）估值风险。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以收益法为主，收益法进行估价时需要测算收益期、测算未来收益、确定报酬率或者资本化率，并将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由于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是基于相关假设条件测算得到的，估值技术和信息的局限性导致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值并不代表对基础设施资产真实的公允价值，也不构成未来可交易价格的保证。
--	--	---

		在基础设施项目出售的过程中，可能出现成交价格低于估值的情形，对基金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8）市场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货币市场工具的比例不超过 20%，因此也面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债券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利差风险、市场供需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9）终止上市风险。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2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
--	--	---

		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21、投资于可转债的风险 可转债正股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投资者需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 22、投资于公募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该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于该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
--	--	--

		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23、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实行结算担保金制度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交易所实行强制减仓制度。期货交易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或者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情况的，交易所所有权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格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格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客户按照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强制减仓制度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期货、现货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
--	--	---

		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4、投资于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 (1) 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市场的相关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2) 创业板市场信息披露规则较主板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3)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 4) 其他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的规则存在差异。 (2) 公司经营风险：创业板上市公司与现有主板市场上市公司比较，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虽然发展潜力可能较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
--	--	---

		预期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3)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1) 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大幅波动； 2) 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股价相对容易被操纵； 3) 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4) 技术失败风险：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5、投资于科创板投资的特别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公司盈利能力巨变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
--	--	--

		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6）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二十三、风险揭示（一）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殊风险	1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可在计划存续期调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将于募集期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若进行调整，则每次调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6 个月，并且业绩报酬调整公告应于调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不同意该次业绩报酬调整的投资者可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退出日退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	26、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可在计划存续期调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由管理人公告；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若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计提业绩报酬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按照计提区间内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规则分段计算。
附件 1：风险揭示书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三、风险揭示”章节同步修改。 同时将：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调整为：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附件 2：投资监督事项表	一、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	一、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

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型公募基金、国债期货、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即表明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受托财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但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程序。具体约定以本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约定为准。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变更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投资组合调整、新增投资品种的估值核算等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提请投资者注意，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 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以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2）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流通普通股等；其中上市流通的股票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股票（含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或不动产基金）、股票型公募基金等。股票型公募基金限为股票型 ETF。 （4）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 二、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80%-100%。 （2）股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合约价值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20%。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	---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的投资杠杆水平,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在开放退出期内,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20%。 (3)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4)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管理人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5)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50%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6)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计划的投资杠杆水平,确保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充分考量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本计划。 3、组合投资要求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在开放退出期内,7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20%。 (3) 债券正回购、逆回购:本集合计划的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参与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 (4) 若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资产净值50%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参与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限制要求如下: 1) 不投资于底层资产为资产管理产品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2) 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次级份额; 3) 仅投资于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7) 本计划所投资的次级债(包括
--	--	--

	(8) 本计划所投资的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含）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9) 本计划投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 AA 及以下债券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0)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2)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	二级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可转债、可交换债除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含）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比例依市值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以上评级均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评级结果。 (8) 本计划投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 AA 及以下债券比例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9)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本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11) 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投资。
附件 3：关联方名单	新增	

经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应的程序之后，我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1、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同意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签

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 楼，邮编 200011，收件人“沪盈 6 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zgkfzx@gtht.com。

2、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最近的征询期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内直接办理退出并豁免投资者的持有期限要求（如有）且免收退出费（如有）；或于本公告公布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关于不同意海通资管沪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回函》，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 楼，邮编 200011，收件人“沪盈 6 号集合合同变更”）或扫描邮件至 zgkfzx@gtht.com，并于最近的征询期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内办理退出。

3、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申请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

4、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5、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管理合同》相关条件后，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确定合同变更生效日，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管理合同》相关条件的，则本次合同变更失效。

6、上述期间至变更生效前如遇开放期则暂停办理参与业务。

7、若管理人在上述期间结束前，提前收到全体投资者的回函，则提前结束上述变更征询期。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